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资产重组事项相关
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核查
意见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丰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孙成文、张刚、张健、王磊、杨静、赵红宇、陈昌峰、陈蓉（以下合称“交易对方”）所持的信远通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2021 年 6 月 4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上市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浩丰科技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核查范围及核查期间

（一）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核查范围

根据浩丰科技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及相关各方提交的关于二级市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本次交易核查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包括：

- 1、浩丰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 3、本次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

- 4、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 5、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二）核查期间

关于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2020 年 9 月 29 日）起至披露终止本次交易事项之日（2021 年 6 月 4 日）止（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核查期间内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浩丰科技提供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以及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核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不存在买卖浩丰科技股票的行为。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郝国栋

王文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11日